

# 江西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统一考试考场规则

## I 音乐类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妨碍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。

二、须凭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提前 1 小时到达指定考点接受身份验证和智能安检门对随身物品的检查。

1. 考生须自备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（用透明塑料盒或塑料袋装）。基本配备为：0.5mm 中性黑色字迹签字笔，2B 涂卡铅笔，绘图铅笔（HB），橡皮擦，无字透明垫板。超出上述品种的文具禁止带入考场。器乐面试，除钢琴统一提供外，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。

2. 禁止携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具有拍录、存储、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蓝牙耳机、手表、手环、金属饰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相关物品进入考点或考试封闭区域。

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相关考生事先应开具医疗机构证明和当地招考机构的审核材料。

三、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和考试流程相关规定。

1. “乐理”和“听写”科目实行合卷笔试。如未参加乐理科目考试，则不允许参加听写科目考试。

2. 笔试科目开考前 45 分钟、面试科目开考前 30 分钟考

生进入指定考场（候考室）。笔试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视唱面试开考后、其他面试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

3. 笔试考试起止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，作答须使用现行规范语言文字。笔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本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

4. 笔试科目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按照监考员指令配合做好试（答）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回收。从监考员开始收集考试材料至考生获准离场前，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；面试科目自考生进入候考室至考试结束并带离考场前，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。期间，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将上述考试材料带出考场，严禁出现拍录甚至传播试（答）卷、草稿纸以及考试场所等涉考敏感信息等违纪行为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**四、考生须在笔试科目试（答）卷上准确填写考生信息，正确粘贴条形码，并按规定作答。**

1. 须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晰地填写考生信息，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。粘贴条形码、确认签字前应认真核对条形码、信息表上的信息，若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，应立即举手报告；粘贴条形码要贴正压紧粘牢。凡考试信息漏填、错填、书写字迹不清或未按要求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 须在试（答）卷规定区域内作答并做到卷面整洁。答写在指定区域外、草稿纸上或非对应题号作答区的答案一律

无效；不得在答卷（题卡）上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无效答卷处理；不得破坏损毁试卷和答卷（题卡）；遇试卷、答卷（题卡）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考生应举手询问，及时报告监考员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#### 五、严格遵守音乐类专业《考试说明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
1. 声乐、器乐科目考试时采用的唱法、器种须与高考报名系统所填报的一致。考试时要求背谱演唱（奏），且奏唱的曲目须与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时所填报的一致，否则考试无效，相关科目成绩记为零分。

2. 音乐类兼报不同方向的考生相同考试科目只考一次，成绩互认。

3. 考试时不得自报、呈现个人身份信息（如姓名、考生号、准考证号等），不遵守者相关科目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不得穿戴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服装、佩饰（包括穿着印有培训机构名称、标识的统一服装）等进入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考试区域。考生进场前若服装、佩饰等方面不符合要求，须按现场考务人员要求自行更换、调整后进入考场，否则影响进场考试责任自负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，评委可根据考生专业表现及考试进程等因素，叫停、中断考生演奏（唱）或决定抽考作品片段。该做法不影响对相关考生面试成绩的客观评定，考生应服从评委老师的临场处置安排。

八、省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应知

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区域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场所）视频监控全覆盖，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替考、组织高科技作弊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II 舞蹈类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妨碍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。

二、须凭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提前 1 小时到达指定考点接受身份验证和智能安检门对随身物品的检查。

1. 考生只能携带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（含舞蹈表演科目需要的表演道具）。禁止携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具有拍录、存储、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蓝牙耳机、手表、手环、金属饰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相关物品进入考点或考试封闭区域（存储舞蹈表演所需音乐 U 盘除外）。

2. 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相关考生事先应开具医疗机构证明和当地招考机构的审核材料。

三、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和考试流程相关规定。面试科目开考前 30 分钟，考生进入指定候考室。面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

四、严格遵守舞蹈类专业《考试说明》和相关补充规定

1. 考生应按面试科目有关规定处理发式、着装和穿戴鞋袜，不得化妆，不得穿戴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服装、佩饰（包括穿着印有培训机构名称、标识的统一服装）等进入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考试区域。考生进场前若服装、佩饰、妆容等方面不符合要求，须按现场考务人员要求自行更换、调整后方可进入考场，否则影响进场考试责任自负。

2. 考生在考点候考室应对自备的舞蹈表演科目伴奏音乐进行试播。考试时如因制作、格式或介质等原因无法播放音频或音质不清，由考生本人负责，且须在无伴奏情况下完成表演。

3. 面试时考生不得自报、呈现个人身份信息（如姓名、考生号、准考证号等），不遵守者相关科目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报考国际标准舞等舞种的考生不得携带舞伴进场考试。

4. 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至考试结束并带离考场前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，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有拍录、传播考试场所等涉考敏感信息等任何违纪行为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评委可根据考生专业表现及考试进程等因素，叫停、中断考生演奏（唱）或决定抽考作品片段。该做法不影响对相关考生面试成绩的客观评定，考生应服从评委老师的临场处置安排。

六、省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应知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区域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场所）视频监控全覆盖，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替考、组织高科技作弊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 III 表（导）演类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妨碍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。

二、须凭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提前 1 小时到达指定考点接受身份验证和智能安检门对随身物品的检查。

1. 考生须自备符合规定的考试文具、用具参加考试。《叙事性作品写作》自备笔试文具包括：0.5mm 中性黑色字迹签字笔，2B 涂卡铅笔，橡皮擦，无字透明垫板。形体技能展现、形体形象观测、台步展示、才艺展示等科目的服装、鞋子、伴奏音乐等所需用具须自备且符合《考试说明》相关规定。

2. 禁止携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具有拍录、存储、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蓝牙耳机、手表、手环、金属饰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相关物品进入考点或考试封闭区域（存储形体技能展现、才艺展示科目所需伴奏音乐 U 盘除外）。

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相关考生事先应开具医疗机构证明和当地招考机构的审核材料。

三、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和考试流程相关规定。

1. 笔试科目开考前 45 分钟、面试科目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进入指定考场（候考室）。笔试、面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

2. 笔试考试起止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。考试开

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，作答须使用现行规范语言文字。笔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本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

3. 笔试科目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按照监考员指令配合做好试（答）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回收，从监考员开始收集考试材料至考生获准离场前，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；面试科目自考生进入候考室至考试结束并带离考场前，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。期间，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将上述考试材料带出考场，严禁出现拍录甚至传播试（答）卷、草稿纸以及考试场所等涉考敏感信息等违纪行为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**四、考生须在笔试科目试（答）卷上准确填写考生信息，正确粘贴条形码，并按规定作答。**

1. 须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晰地填写考生信息，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。粘贴条形码、确认签字前应认真核对条形码、信息表上的信息，若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，应立即举手报告；粘贴条形码要贴正压紧粘牢。凡考试信息漏填、错填、书写字迹不清或未按要求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 须在试（答）卷规定区域内作答并做到卷面整洁。答写在指定区域外、草稿纸上或非对应题号作答区的答案一律无效；不得在答卷（答题卡）上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无效答卷处理；不得破坏损毁试卷和答卷（答题卡）；遇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考生应举手询问，及时报告监考员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



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**五、严格遵守表（导）演类专业《考试说明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**

1. 兼报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和戏剧影视导演方向的考生，相同考试科目只考一次，考试成绩互认。

2. 考生应按面试科目有关规定处理发式、着装和穿配鞋袜（其中形体形象观测科目，男生为三角式泳裤，女生为不带裙边三角式泳装；台步展示科目，女生高跟鞋不得带水台）。不得穿戴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服装、佩饰（包括穿着印有培训机构名称、标识的统一服装）等进入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考试区域。服装表演方向各科目考试中，考生不可化妆。考生进场前若服装、佩饰、妆容等方面不符合要求，须按现场考务人员要求自行更换、调整后方可进入考场，否则影响进场考试责任自负。

3. 面试时不得自报、呈现个人身份信息（如姓名、考生号、准考证号等），不遵守者相关科目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若笔试科目“叙事性作品写作”、面试科目自我介绍以及面试作品中须涉及人物姓名的，如不是大众知晓的历史、政治、公众、焦点等人物，男性人物姓名一律用赵某或钱某、孙某、李某等替代，女性人物姓名一律用甲某或乙某、丙某、丁某等替代。

4. 考生在考点候考室应对自备的形体技能展现、才艺展示科目伴奏音乐进行试播。考试时如因制作、格式或介质等原因无法播放音频或音质不清，由考生本人负责，且须在无

伴奏情况下完成表演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评委可根据考生专业表现及考试进程等因素，叫停、中断考生演奏（唱）或决定抽考作品片段。该做法不影响对相关考生面试成绩的客观评定，考生应服从评委老师的临场处置安排。

七、省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应知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区域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场所）视频监控全覆盖，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替考、组织高科技作弊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IV 播音与主持类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妨碍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。

二、须凭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提前1小时到达指定考点接受身份验证和智能安检门对随身物品的检查。

1. 考生只能携带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。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道具等辅助工具。禁止携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具有拍录、存储、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蓝牙耳机、手表、手环、金属饰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相关物品进入考点或考试封闭区域。

2. 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相关考生事先应开具医疗机构证明和当地招考机构的审核材料。

三、严格遵守播音与主持类专业《考试说明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
1. 开考前30分钟考生进入指定候考室。开考15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

2. 面试时不得自报、呈现个人身份信息（如姓名、考生号、准考证号等），不遵守者相关科目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如面试作品中须涉及人物姓名的，如不是大众知晓的历史、政治、公众、焦点等人物，男性人物姓名一律用赵某或钱某、孙某、李某等替代，女性人物姓名一律用甲某或乙某、丙某、丁某等替代。

3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及时交回面试题卡，不得带卡离场。

4. 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至考试结束并带离考场前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，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有拍录、传播考试场所等涉考敏感信息等任何违纪行为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四、考生不得出现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化妆、遮挡面部等行为，不得穿戴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服装、佩饰（包括穿着印有培训机构名称、标识的统一服装）等进入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考试区域。考生进场前若服装、服饰、妆容等方面不符合要求，须按现场考务人员要求自行更换、调整后进入考场，否则影响进场考试责任自负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评委可根据考生专业表现及考试进程等因素，叫停、中断考生演奏（唱）或决定抽考作品片段。该做法不影响对相关考生面试成绩的客观评定，考生应服从评委老师的临场处置安排。

六、省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应知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区域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场所）视频监控全覆盖，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替考、组织高科技作弊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V 美术与设计类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妨碍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。

二、须凭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提前1小时到达指定考点接受身份验证和智能安检门对随身物品的检查。

1. 考生须自备符合规定的考试文具、用具参加考试。基本配备为：0.5mm中性黑色字迹签字笔、铅笔（含彩色）、炭笔、钢笔、马克笔、蜡笔、画笔、水彩、水粉、丙烯颜料、铅笔刀、橡皮擦、透明胶带、双面光滑无任何文字、图案的画板等绘画及辅助工具。超出上述品种的文具、用具禁止带入考场。

2. 禁止携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具有拍录、存储、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蓝牙耳机、手表、手环、金属饰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相关物品进入考点或考试封闭区域。

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相关考生事先应开具医疗机构证明和当地招考机构的审核材料。

三、严格遵守美术与设计类专业《考试说明》、考试时间及流程等相关规定。

1. 开考前45分钟考生进入考场，开考15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本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2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按照监考

员指令配合做好试（答）卷等考试材料回收。其中色彩科目交卷前，考生须安静有序地使用考场配备的吹（烘）干机自行吹（烘）干答卷，严禁与其他考生交换答卷进行吹（烘）干。

3. 监考员收齐所有考试材料、发出离场指令后，考生才能领回证件和考试用品离场。从监考员开始收集考试材料至考生获准离场前，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，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将上述考试材料带出考场，严禁出现拍录甚至传播试（答）卷以及考试场所等涉考敏感信息等违纪行为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**四、考生须在各科目试（答）卷上准确填写考生信息，正确粘贴条形码，并按规定作答。**

1. 须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晰地填写考生信息，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。粘贴条形码、确认签字前应认真核对条形码、信息表上的信息，若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，应立即举手报告；粘贴条形码要贴正压紧粘牢。凡考试信息漏填、错填、书写字迹不清或未按要求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 须在试（答）卷规定区域内作答并做到卷面整洁。答写在规范区域外或非对应题号作答区的答案一律无效；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无效答卷处理；不得破坏损毁试卷和答卷；遇试（答）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考生应举手询问，及时报告监考员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3. 试（答）卷统一用透明胶带固定在画板上，不得用图钉、夹子、双面胶等固定试（答）卷，不得喷用定型液。

五、不得穿戴可能影响考试公正性的服装、佩饰（包括穿着印有培训机构名称、标识的统一服装）等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场前若服装、佩饰等方面不符合要求，须按现场考务人员要求自行更换、调整后进入考场，否则影响进场考试责任自负。

六、省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应知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区域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场所）视频监控全覆盖，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替考、组织高科技作弊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VI 书法类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妨碍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。

二、须凭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提前 1 小时到达指定考点接受身份验证和智能安检门对随身物品的检查。

1. 考生须自备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。其中需自备的文具有：0.5mm 中性黑色字迹签字笔、毛笔、黑色墨汁、砚台、毛毡等。考场统一提供四尺三开半生半熟宣纸 8 张（其中考试用纸 4 张，草稿纸 4 张）。

2. 禁止携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具有拍录、存储、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蓝牙耳机、手表、手环、金属饰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相关物品进入考点或考试封闭区域。

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相关考生事先应开具医疗机构证明和当地招考机构的审核材料。

三、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和考试流程相关规定。

1. 开考 15 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

2. 书法临摹、书法创作 2 个科目连场考试。先进行书法临摹考试（不允许提前交卷）。该科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自行晾干、妥善放置，防止污损。期间考生原地休整 15 分钟（原则上不离开座位），再进行书法创作考试（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）。

3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按照监考



员指令配合做好试（答）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回收。交卷前，考生须安静有序地自行晾干答卷，严禁与其他考生交换答卷进行晾干。

4. 监考员收齐所有考试材料、发出离场指令后，考生才能领回证件和考试用品离场。从监考员开始收集考试材料至考生获准离场前，均属于考试实施时间段，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将上述考试材料带出考场，严禁出现拍录甚至传播试（答）卷、草稿纸以及考试场所等涉考敏感信息等违纪行为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**四、考生须在各科目试（答）卷上准确填写考生信息，正确粘贴条形码，并按规定作答。**

1. 开始答卷前须在每张考试用指的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晰地填写考生信息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再在自行确认的 4 张（四种字体）正式答卷上粘贴条形码，并贴正压紧粘牢。粘贴条形码前应认真核对考生信息，若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，应立即举手报告；凡考试信息漏填、错填、书写字迹不清或未按要求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 须在试（答）卷规定区域内作答并做到卷面整洁。答写在规范区域外、草稿纸上或非对应题号作答区的答案一律无效；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无效答卷处理；不得破坏损毁试卷和答卷；遇试（答）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考生应举手询问，及时报告监考员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严格遵守书法类专业《考试说明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
1. 书法临摹应严格按试题范本提供的字数、排序进行临摹，不得擅自更改。书法创作须按试题规定的文字内容书写，不得增加、减少或更改文字内容，有繁体字须使用繁体，不得书写标点符号。

2. 不得在答卷上落款与钤印，不得画界格。除给定内容外，不得有其他任何标记。两个科目作品须统一采用竖式、从右向左、自上而下的格式依序书写。

3. 考试过程中考生如因答卷污损等原因需更换答卷纸，每种字体仅允许更换一张。

六、不得穿戴可能影响考试公正性的服装、佩饰（包括穿着印有培训机构名称、标识的统一服装）等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场前若服装、服饰等方面不符合要求，须按现场考务人员要求自行更换、调整后方可进入考场，否则影响进场考试责任自负。

七、省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应知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区域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场所）视频监控全覆盖，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替考、组织高科技作弊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